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制

中國海關出版社

2004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制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04年版/海关
总署关税征管司编.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1

ISBN 7-80165-151-0

I . 中... II . 海... III . ①进口商品 - 中国 - 2004 - 目录
②出口商品 - 中国 - 2004 - 目录 IV . F752.65 -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678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制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85271613 85271610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3.5 印张 455 千字

ISBN 7-80165-151-0

定价:100.00 元

前　　言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而成，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1992—1994年版目录是以199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1996—2001年版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02—2004年版目录则是根据于2002年1月1日在世界范围实施的200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而成的。

《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编制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考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它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自1988年问世以来，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截止到2003年11月，已有196个国家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本国的税则及统计目录。采用《协调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与分析，便利贸易咨询和谈判，便利国际贸易单证的统一，加速数据的传递，避免国际贸易交往中因采用不同分类而引起贸易成本的增加，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4年版目录所列商品分为22类99章（其中77章空缺，以备将来使用），计有7400余个8位数商品编号。第1章至第97章的前6位数编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7、8位数编码是根据我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增设的，第98、99章则仅根据我国海

关统计的需要增设。本目录还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书的内容,为每一8位数编码商品设置了国际标准计量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关时,必须在报关单上填报8位数的商品编号及目录规定的重量或数量。货物的重量必须是扣除外层包装后所得的自然净重。

2004年版目录第1章至第97章的商品归类原则和方法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为了便于使用者了解和掌握,本目录全文刊印了《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2004年版目录第1章至第97章的商品编号与200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则号列完全一致。

参加本目录2004年版编制工作的人员有:傅嘉骏、马建华、陈悦兰、张炬、陈萍等。

编 者

2003年12月

总 目 录

一 目录	1 - 5
二 正文	1 - 523
附录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517
附录二 计量单位代号表	518
附录三 度量衡换算表	518 - 522
附录四 磁带长度计算表	523

目 录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1
01 章 活动物	1
0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4
03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8
04 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5
05 章 其他动物产品	18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1
06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1
07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3
08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28
09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2
10 章 谷物	35
11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37
12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0
13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6
14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8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9
15 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9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3
16 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3
17 章 糖及糖食	56
18 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8
19 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59
20 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1
21 章 杂项食品	66
22 章 饮料、酒及醋	68
23 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0

24 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2
第五类	矿产品	73
25 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3
26 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79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82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87
28 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87
29 章	有机化学品	101
30 章	药品	128
31 章	肥料	134
32 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37
33 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2
34 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45
35 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48
36 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0
37 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1
38 章	杂项化学产品	156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63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163
40 章	橡胶及其制品	174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2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82
42 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7
43 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0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92
44 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92
45 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02
46 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3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05
47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05
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07
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19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22
50章 蚕丝	226
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28
52章 棉花	231
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41
54章 化学纤维长丝	244
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251
56章 累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59
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63
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65
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69
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74
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78
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86
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95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1
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01
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304
66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06
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7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309
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09
69章 陶瓷产品	314
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317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23
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23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330
72章 钢铁	331
73章 钢铁制品	346
74章 铜及其制品	355
75章 镍及其制品	361
76章 铝及其制品	364
77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78章 铅及其制品	369
79章 锌及其制品	372
80章 锡及其制品	374
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76
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79
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83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86
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387
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32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58
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59
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62
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73
89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75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78
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78
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492
92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496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98
93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98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500

94 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00
95 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04
96 章 杂项制品	508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3
97 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3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15
98 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15
99 章	516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1. 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2. 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 1 章 活动物

注释:

1.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1) 品目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2) 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3) 品目 95.08 的动物。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1.01		马、驴、骡:	
		- 改良种用:	
	0101.1010	- - - 改良种用马	头
	0101.1020	- - - 改良种用驴	头
		- 其他:	
	0101.9010	- - - 其他马,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2	0101.9090	- - - 其他驴、骡,改良种用除外	头
		牛:	
	0102.1000	- 改良种用牛	头
01.03	0102.9000	- 其他牛,改良种用除外	头
		猪:	
01.04	0103.1000	- 改良种用猪	头
		- 其他猪:	
		- -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0103.9110	- - - 10 千克以下的猪,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3.9120	- - - 10 千克及以上,但 50 千克以下的猪,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3.9200	- - 50 千克及以上的猪,改良种用除外	头
		绵羊、山羊:	
		- 绵羊:	
	0104.1010	- - - 改良种用绵羊	头
	0104.1090	- - - 其他绵羊,改良种用除外	头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01.05	0104.2010 0104.2090	- 山羊: -- 改良种用山羊 -- 其他山羊, 改良种用除外 家禽, 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头 头
	0105.1110 0105.1190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鸡: --- 改良种用鸡, 不超过 185 克 --- 其他鸡, 改良种用除外, 不超过 185 克	只 只
	0105.1210 0105.1290	-- 火鸡: --- 改良种用火鸡, 不超过 185 克 --- 其他火鸡, 改良种用除外, 不超过 185 克	只 只
	0105.1910 0105.1990	-- 其他: --- 改良种用鸭、鹅及珍珠鸡, 不超过 185 克 --- 鸭、鹅及珍珠鸡, 改良种用除外, 不超过 185 克	只 只
	0105.9210 0105.9290	-- 其他: --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 改良种用鸡、重量超过 185 克, 但不超过 2000 克 --- 其他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但不超过 2000 克	只 只
	0105.9310 0105.9390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改良种用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其他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2000 克	只 只
	0105.9910	-- 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超过 185 克: --- 改良种用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超过 185 克	只
	0105.9991 0105.9992 0105.9993 0105.9994	-- 其他: --- 鸭,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 鹅,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 珍珠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号 --- 火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只 只 只 只
01.06		其他活动物: - 哺乳动物: -- 灵长目: --- 改良种用灵长目动物 --- 其他灵长目动物, 改良种用除外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只/千克 只/千克 只/千克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 - 其他哺乳动物:	
	0106.1910	- - - 其他改良种用哺乳动物	只/千克
	0106.1920	- - - 其他食用哺乳动物,改良种用除外	只/千克
	0106.1990	- - - 未列名哺乳动物	只/千克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 改良种用:	
	0106.2011	- - - 改良种用鳄鱼苗	只/千克
	0106.2019	- - - 其他改良种用爬行动物	只/千克
	0106.2020	- - - 食用爬行动物	只/千克
	0106.2090	- - - 未列名爬行动物	只/千克
		- 鸟:	
		- - 猛禽:	
	0106.3110	- - - 改良种用猛禽	只/千克
	0106.3190	- - - 其他猛禽,改良种用除外	只/千克
		- - 鹦形目(包括普通鹦鹉、长尾鹦鹉、金刚鹦鹉及美冠 鹦鹉):	
	0106.3210	- - - 改良种用鹦形目鸟	只/千克
	0106.3290	- - - 其他鹦形目鸟,改良种用除外	只/千克
		- - 其他鸟:	
	0106.3910	- - - 其他改良种用鸟	只/千克
		- - - 其他食用鸟:	
	0106.3921	- - - - 食用乳鸽	只/千克
	0106.3922	- - - - 食用鸵鸟	只/千克
	0106.3923	- - - - 食用野鸭	只/千克
	0106.3929	- - - - 其他食用鸟	只/千克
	0106.3990	- - - 未列名鸟	只/千克
		- 其他活动物:	
		- - - 其他活动物,改良种用:	
	0106.9011	- - - - 改良种用蛙苗	只/千克
	0106.9019	- - - - 其他改良种用活动物	只/千克
	0106.9020	- - - - 其他食用活动物	只/千克
	0106.9090	- - - - 其他非食用活动物	只/千克

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1. 本章不包括：

- (1) 品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2) 动物的肠、膀胱、胃(品目 05.04)或动物血(品目 05.11、30.02)；
- (3) 品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 15 章)。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	– 鲜、冷整头及半头牛肉	千 克
	0201.2000	– 鲜、冷带骨牛肉	千 克
02.02	0201.3000	– 鲜、冷去骨牛肉	千 克
		冻牛肉：	
	0202.1000	– 冻整头及半头牛肉	千 克
02.03	0202.2000	– 冻带骨牛肉	千 克
	0202.3000	– 冻去骨牛肉	千 克
		鲜、冷、冻猪肉：	
02.04		– 鲜或冷的：	
		– – 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1110	– – – 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 克
	0203.1190	– – – 其他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 克
	0203.1200	– – 鲜、冷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千 克
	0203.1900	– – 其他鲜、冷猪肉	千 克
		– 冻的：	
		– –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2110	– – –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 克
	0203.2190	– – –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 克
	0203.2200	– – 冻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千 克
	0203.2900	– – 其他冻猪肉	千 克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00	– 鲜、冷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千 克
		– 其他鲜、冷绵羊肉：	
	0204.2100	– – 鲜、冷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千 克
	0204.2200	– – 鲜、冷带骨绵羊肉	千 克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04.2300	- - 鲜、冷去骨绵羊肉	千 克
	0204.3000	- - 冻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千 克
		- 其他冻绵羊肉：	
	0204.4100	- - - 冻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千 克
	0204.4200	- - - 冻带骨绵羊肉	千 克
	0204.4300	- - - 冻去骨绵羊肉	千 克
	0204.5000	- 山羊肉	千 克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千 克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1000	- 鲜、冷牛杂碎	千 克
		- 冻牛杂碎：	
	0206.2100	- - 冻牛舌	千 克
	0206.2200	- - 冻牛肝	千 克
	0206.2900	- - 其他冻牛杂碎	千 克
	0206.3000	- 鲜、冷猪杂碎	千 克
		- 冻猪杂碎：	
	0206.4100	- - 冻猪肝	千 克
	0206.4900	- - 其他冻猪杂碎	千 克
	0206.8000	- 其他鲜、冷杂碎(牛、猪杂碎除外)	千 克
	0206.9000	- 其他冻杂碎(牛、猪杂碎除外)	千 克
02.07		品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鸡：	
	0207.1100	- - 整只鸡,鲜或冷的	千 克
	0207.1200	- - 整只鸡,冻的	千 克
		- - 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 - - 鲜或冷的鸡块：	
	0207.1311	- - - - 鲜或冷的带骨鸡块	千 克
	0207.1319	- - - - 鲜或冷的其他鸡块	千 克
		- - - 鸡杂碎,鲜或冷的：	
	0207.1321	- - - - 鲜或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千 克
	0207.1329	- - - - 鲜或冷的其他鸡杂碎	千 克
		- - 鸡块及杂碎,冻的：	
		- - - 鸡块,冻的：	
	0207.1411	- - - - 带骨的冻鸡块	千 克
	0207.1419	- - - - 其他冻鸡块	千 克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 - - 鸡杂碎,冻的:	
	0207.1421	- - - - 冻鸡翼(不包括翼尖)	千 克
	0207.1429	- - - - 其他冻鸡杂碎	千 克
		- 火鸡:	
	0207.2400	- - 整只火鸡,鲜或冷的	千 克
	0207.2500	- - 整只火鸡,冻的	千 克
	0207.2600	- - 火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千 克
	0207.2700	- - 火鸡块及杂碎,冻的	千 克
		- 鸭、鹅或珍珠鸡:	
		- - 整只鸭、鹅或珍珠鸡,鲜或冷的:	
	0207.3210	- - - 整只的鲜、冷鸭	千 克
	0207.3220	- - - 整只的鲜、冷鹅	千 克
	0207.3230	- - - 整只的鲜、冷珍珠鸡	千 克
		- - 整只鸭、鹅或珍珠鸡,冻的:	
	0207.3310	- - - 整只冻鸭	千 克
	0207.3320	- - - 整只冻鹅	千 克
	0207.3330	- - - 整只冻珍珠鸡	千 克
	0207.3400	- - 肥肝,鲜或冷的	千 克
		- -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0207.3510	- - - 鲜或冷的鸭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3520	- - - 鲜或冷的鹅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3530	- - - 鲜或冷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千 克
		- -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冻的:	
	0207.3610	- - - 冻的鸭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3620	- - - 冻的鹅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3630	- - - 冻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千 克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鲜、冷、冻家兔或野兔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10	- - - 鲜、冷兔肉,不包括兔头	千 克
	0208.1020	- - - 冻兔肉,不包括兔头	千 克
	0208.1090	- - - 鲜、冷、冻野兔肉;兔及野兔的食用杂碎	千 克
	0208.2000	- 鲜、冷、冻田鸡腿	千 克
	0208.3000	- 鲜、冷、冻灵长目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
	0208.4000	- 鲜、冷、冻的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肉及食用杂碎;鲜、冷、冻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